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萧山区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保障服务中心（采购人）的 萧山区 2024 年度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萧山区 2024 年度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浙江广安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7 人，营业收入为 2479.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64.6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广安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提供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则不需要提供)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广安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萧山区 2024 年度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ZJXY-HZ2024-55 (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 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 分工如下: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对采购人指定的项目, 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省市有关规定, 开展现场技术交底、图纸资料核查、现场评定、整改监督及档案整理等工作, 及时出具意见或报告, 对出具的意见或报告负责;

浙江广安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对采购人指定的项目, 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省市有关规定, 开展现场技术交底、图纸资料核查、现场评定、整改监督及档案整理等工作, 及时出具意见或报告, 对出具的意见或报告负责; 配合联合体牵头人做好整体消防技术服务工作等。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2, 浙江广安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50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



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0%,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50%。(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 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 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浙江广安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